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http://tianj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天津政务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gk.tj.gov.cn>)”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照《条例》、《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7〕24 号）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拓

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切实履行央行分支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实效。一是政务公开与新闻发布紧密衔接。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纪念币预约兑换、反洗钱监管、征信管理、自贸区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信息，在进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的同时启动互联网新闻信息发布程序，做到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确保公众知情权。二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注重与天津市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借助其平台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如，通过天津市金融局网站“金融支持政策一点通”平台发布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性文件；又如，利用“滨海外汇”网站，及时向辖区涉汇主体提供外汇政策解读及政策落地情况，不断向市场传递权威声音。三是有效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积极借助会议、宣讲、展览、活动等多种形式，主动开展重要政策的公开宣传工作。如，借助“信用记录关爱日”、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反假货币宣传月、反洗钱宣传月等各类主题日契机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以生动多样的形式宣传、公开、解读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政策和问题。

（二）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一是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程度。通过在“滨海外汇”网站建立外汇审批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系统，向行政审批业务申请人提供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服务，实现金融服务办理进度的实时公开。二是全面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各硬件设施。如，合并各服务大厅 LED 显

示屏操作系统，实现同时滚动显示相关服务信息；配备 6 台叫号器、5 台评价器；统一制作更新了工作人员公示栏和柜台业务指示牌。三是努力提高政务服务体验。将业务办理指南制作成二维码放置在服务大厅柜台，企业、金融机构经办人员只需拿出手机“扫一扫”便可获取所需信息。此外，通过在柜台设立顾客意见登记簿、服务监督电话，按季向金融机构发放顾客满意度及道德评议调查表，主动接受监督。

（三）切实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一是着力部署工作落实。根据《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贯彻落实〈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二是修订完善内部工作制度。进一步整合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程序。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2017 年，随机选择办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及受聘的义务监督员作为调查对象，发放并收集调查问卷 90 份。根据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理指南，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务公开指南、法规政策、行政执法、业务信息、政务公开信

息、其他等六大类。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9797 条，其中：

1.法规政策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等 1 条内容；

2.行政执法方面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名单的通知》等 5 条内容以及 189691 条行政执法信息；

3.业务信息方面公布了《天津市金融统计数据》《外汇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 19 条内容；

4.政务公开信息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 条内容；

5.其他方面公布了《天津市 2017 年贺岁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进度公示表》等 80 条内容。

二、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条例》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 互联网：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http://tianj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天津政务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gk.tj.gov.cn>)”上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2.纸质信息查阅场所：在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服务中心、天津图书馆、天津市档案馆可查询相关信息。

3.综合行政服务大厅：通过 LED 显示屏、终端触摸屏、公告栏、宣传册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4.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等：2017 年，围绕金融

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银行机构创新政策需求、“信用记录关爱日”、天津市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反假货币宣传月等主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现场宣传活动 20 场，宣传解读政策和业务信息。

5.新闻媒体：2017 年，通过新华社、金融时报、天津日报等全国性主流媒体以及地方性新闻媒体刊发政策宣传和解读类稿件 100 余篇。

6.微信平台：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微信公众号“春暖央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7.天津市金融工作局“金融支持政策一点通”平台：2017 年，梳理汇集 10 份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文件在该平台集中发布。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3 件，较 2016 年增加 52 件。其中，信函方式提交申请 4 件、当面提交申请 11 件、网络提交申请 108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经营资质及银行和支付机构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相关服务等。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 2017 年公民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

分行均已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以邮寄告知书、网上留言形式答复。在答复中，“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68 件，占 55.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9 件，占 7.3%；“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5 件，占 4.1%；“同意公开答复”的 1 件，占 0.8%；“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 40 件，占 32.5%。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等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 1 起，发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诉讼 1 起。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把握新形势要求、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

步，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切实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修订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办事指南》的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及时发布与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废止、失效等情况。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快优化互联网子网站栏目设置，改进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强化互联网子网站与主流媒体新闻网站、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123
其中：		
1.当面申请数	件	11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10
4.信函申请数	件	4
5.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98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123
其中：		
1.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40
4.“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9
5.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68
6.其他	件	5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1
行政诉讼数	件	1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检索费	元	0
2.邮寄费	元	0
3.复制费（软盘）	元	0
4.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